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商贸促字[2014]52号

关于举办 2014 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国际贸易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章"对外贸易促进"有关条款,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精神,落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促会关于贯彻国务院支持外贸稳定增长意见的通知》(贸促办[2014]24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GB/T28158-2011),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广东国际商会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2014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务部

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广东国际商会

协办单位: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 广东国际商会秘书处

媒体支持:《中国对外贸易》杂志、《中国贸易报》

二、竞赛组织: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国际贸易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商业贸促会教育培训部,广东国际商会秘书处派员参加,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

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 竞赛组织工作。凡有意申请设立赛区的院校可登陆大赛网站,查询申请 条件,下载申请表格,填写后邮寄或传真至专业竞赛执委会。

- 三、赛项设置:本次国际贸易竞赛设学生组和教师组。学生组设置国际贸易业务模拟竞赛。教师组设置国际贸易课程设计竞赛。
- 四、工作要求:请各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情况,与竞赛执委会联系,成立本校赛区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本赛区的竞赛工作。同时各参赛院校应加强与所在地区的地方贸促会(地方国际商会)的联系和沟通,争取获得相关企业的支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促进校企合作。

五、其他事项:

- (一)本次国际贸易竞赛技术文件,请登陆中国商贸教育培训网(www.sdssfwu.com或www.ccpitedu.com)查询下载。
- (二)本次国际贸易竞赛后续通知文件和荣誉证书均以大赛组委会 名义出具并用印。

六、联系方式:

(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53号香港国际7号楼2单元1007室

联系人: 靳成功 王磊

电 话: 0531-86591892 传 真: 0531-86591892

网 站: www.sdssfw.com

邮 箱: shangwudasai100163.com

(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号(100801)

电 话: 010-66094064 传 真: 010-66094065

网 站: www.ccpitedu.com

联系人: 乔珍珍、于欢

附件:

1. 国际贸易业务模拟竞赛组织方案

2. 国际贸易课程设计竞赛组织方案

3. 国际贸易竞赛参赛院校登记表









国际贸易业务模拟竞赛组织方案

- 一、参赛对象: 学习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 商务英语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 (专科院校)学生。
 - 二、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设置知识赛和实践赛两个环节。
- (一)知识赛为个人赛形式,依据国家标准《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GB/T 28158-2011),由赛区组委会组织进行,闭卷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国际贸易业务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
- (二)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由知识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每个团队由5至8名选手和1至2名辅导教师组成)。实践赛分选拔赛和总决赛(即为本次竞赛的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分别由赛区组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总决赛以"2014年中国(广东)跨国采购模拟洽谈会"的形式举行。各参赛院校可推荐不超过5支参赛队参加总决赛。各参赛队以企业(模拟出口商)名义参赛,洽谈出口商品限定为日用消费品、食品、玩具、纺织服装和电子产品等。竞赛内容包括出洽谈位海报设计、新产品发布会和商贸配对贸易谈判三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10%、30%和60%。

三、竞赛时间: 2014年7月至12月

- (一)2014年10月15日前, 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
- (二)各参赛院校递交登记表至 11 月上旬,知识赛(具体时间看实施细则);
- (三)2014年10月下旬,竞赛教练员(指导教师)培训,具体安排 另行通知;
 - (四)各参赛院校知识赛完成至11月中旬,实践赛赛区选拔赛;
 - (五)2014年11月20日前,各赛区/参赛院校提交选拔结果;
 - (六) 2014年11月21日前,公布总决赛入围名单;
 - (七)2014年12月5日至7日,实践赛总决赛,竞赛地点:广州市。
- 四、评分标准: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评分标准。具体见竞赛细则。

五、奖励办法:

- (一)对知识赛成绩优秀(90分以上为优秀)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知识赛优秀奖荣誉证书。
 - (二)知识赛合格 (60分)的选手,依据国家标准 GB/T 28158-2011,

可自愿申请《助理国际贸易师》职业资质证书。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

- (三)总决赛按照本科组和高职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 (四)本次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校企合作奖等奖项。
 - (五)由主办单位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总决赛结果。

国际贸易专业课程设计竞赛组织方案

- 一、参赛对象: 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等专业教学工作的中国内地和港澳地区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专科院校) 在职教师。
- 二、竞赛形式:根据国际贸易专业的专业课程,以教学团队的形式 (3至5名教师)提交专业课程设计方案,方案要充分体现产学结合的应 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思想。总决赛采取课程设计方案现场陈述(15分钟)和现场答辩(5分钟)的形式进行。各参赛院校可推荐不超过5门专业课程参加总决赛。
 - 三、竞赛时间: 2014年7月至12月
 - (一) 2014年10月15日前, 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
 - (二) 2014年9月上旬至11月上旬,校内选拔赛。
 - (三) 2014年12月5日至7日,全国总决赛,竞赛地点:广州市。
 - 四、评分标准: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评分标准。

五、奖励办法:

- (一)总决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对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 (二) 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等奖项。
 - (三)由主办单位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总决赛的竞赛结果。

国际贸易竞赛参赛院校登记表

参赛院校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单位网站			
地址(含邮编)			
拟参加的竞赛项目			
□ 国际贸易业务模拟竞赛			
□ 国际贸易课程设计竞赛			
备注信息			

备注:请于2014年10月15日前反馈至竞赛执委会秘书处。